

借鏡韓國－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紀要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 樓展演廳

參、主持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肆、主講人：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鄭前委員長根埴

伍、口譯者：知韓文化協會朱執行長立熙

陸、與談人：國史館陳館長儀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葉委員虹靈

柒、座談會紀要：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現場各位貴賓大家午安，今天實在是很難得的機會，也非常高興、非常榮幸可以邀請到韓國的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的前委員長鄭根埴教授分享韓國轉型正義經驗與未來的展望，我們知道韓國跟臺灣同樣都經歷了威權政府侵害人權以及 20 世紀末社會開始出現的民主轉型跟轉型正義的浪潮，韓國成立了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臺灣則是在 2018 年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解散之後，目前是由行政院成立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及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繼續承接相關的轉型正義業務。

今天下午的專題演講同時也邀請了國史館的陳儀深館長，還有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葉虹靈委員，兩位都是長期關注臺灣轉型正義的專家學者。今天傳譯的工作，也是邀請這次委員長來臺的知韓文化協會的執行長朱立熙老師，他是政治大學韓國語言學系的兼任講師，為我們今天的傳譯工作來做協助，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演講。

鄭前委員長根埴（朱執行長立熙口譯）：

很高興來到這裡，我從 2020 年 12 月開始到 2022 年的 12 月，擔任了兩年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的委員長。去年 2022 年剛好是臺灣解除戒嚴 35 周年，同時也是金門戰地政務解嚴的 30 週年，臺灣有全世界最長的戒

嚴，長達 38 年；回顧韓國頒布過幾次戒嚴令？只是短時間的，一共發佈了 10 次之多。韓國在每次宣布戒嚴令的時候，做的都是反民主的事情，例如把國會解散、憲政秩序完全破壞，韓國因為戒嚴令把國會解散一共有 3 次，一次是 1961 年朴正熙軍事政變，一是 1972 年朴正熙宣佈維新憲法，一次 1980 年全斗煥掌權之後。從現在來看，可以發現臺灣跟韓國一路走過來的路徑是非常地相似，從臺灣跟韓國在冷戰體制之下，然後又是國家分裂的狀況，從這個思維來看的話，就可以找出一些脈絡了。

1945 年兩國都從日本殖民統治底下解放，到 1948 年南北韓開始分裂，1948 年國共內戰的因素也就造成這個分裂體制的持續化，到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建立的政權，國民黨就撤退到臺灣來。國共內戰的延長線可能就是 1950 年的韓戰，韓戰在 3 年之後，1953 年的 7 月 27 號簽訂了停戰協定，1954 年臺灣又發生了金門砲戰，韓戰把韓國的朝鮮半島造成南北韓分裂的國家，之後臺灣也跟共產黨一樣，兩邊對峙到現在。同樣的在 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之後，沖繩當時是被美軍控制，一直到 1972 年把沖繩移交給日本之前，沖繩跟日本的本島本土是也是分裂的狀態。從這樣的脈絡來思考整個當時戰後冷戰時代的東亞三國狀態，可能可以找出一些脈絡。

東亞在整個冷戰期間當中有三種變化。第一階段就是極端、強烈的威權主義，在這些威權政權底下所發生的人權侵害等等各種事件，在民主化之後，大家就想要尋求、找出真相，處罰加害者，給受害者補償賠償，就是所謂轉型正義基本的前提，臺灣的轉型正義是一路從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這樣一路延伸下來，但是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分為第一階段第一期跟第二階段第二期，我今天要跟大家報告就是第一階段第一期，2005 年到 2010 年真相和解委員會所做的事情，跟第二期，2020 年 12 月到 2022 年所做的事情跟大家做報告。

所謂非民主主義的憲政中斷可以分成三個狀況來講，第一個就是解散國會，讓憲政秩序中斷，第二個就是從總統可以由人民直接選舉到間接選舉的狀況，所以韓國的非民主主義就是反民主的做法是一直到 1987 年修憲為止，之前 1961 年的軍事政變，1960 年四月革命把李承晚政權推翻，之後就是非民主主義的施政狀態；特別是從 1972 年朴正熙制定維新憲法，維新這兩個字在韓國是非常負

面的意思，代表長期執政，從 1972 到 1987，這 15 年當中可以說是軍事獨裁政權之下反民主的做法，之後我們對民主化要求的呼聲就越來越高。

韓國的轉型正義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個是 1910 到 1945 年**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去殖民化，韓國叫脫殖民，一直到日本戰敗解放之後。1945 年到 1948 年，大韓民國政府成立之後，曾經有過要對日本殖民時期的清算，他們叫反民族行為者，當時國會通過一個反民族行為特別法，也成立了委員會的調查，但是因為李承晚不支持，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一直到 2004 年制定了「親日行為查明法」，才真正有清算日據時代的親日行為。

另外一個層次就是在**韓戰**之前或韓戰之後，很多人民受害、人權受到侵犯的事件發生，有個居昌良民屠殺事件，在 1996 年訂定了居昌屠殺特別法；後來濟州四三屠殺特別法，在 2000 年由金大中政府通過了特別法，之後還陸續有其他有關韓戰之前、韓戰之後發生的侵害人權事件的特別法都訂定出來。

第三個層次就是**去威權主義**，在獨裁政權底下，威權政府怎麼樣侵害人權，這個是去威權主義的階段。去威權主義主要的事件就是 518 光州抗爭，光州事件在 1990 年成立了光州補償法，1995 年成立了光州特別法；去威權主義的轉型正義，韓國的作法就是從光州 518 的兩個特別法開始。臺灣在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好像是從二二八、白色恐怖這樣延續下來，因為韓國大型的人權獨立事件比臺灣還多，臺灣好像比較單純一點。至於韓國的反威權主義的轉型正義，這個做法就是要三階段，包括真相和解法，2020 年 6 月國會文在寅的執政黨成為多數政黨之後，又通過了修訂真相和解法。

現在就把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第一期，2005 年開始跟大家做介紹。真相和解委員會在 2005 年第一期出發的時候，他的背景就是 2000 年金大中政府先制訂了濟州四三特別法，之前 1950 年 6 月 25 號爆發韓戰，但是一個月之後發生了忠清北道永同郡老斤里的美軍對老斤里當地的人民的屠殺，死了 400 多人，這個事件一直被掩蓋，到 1999 年媒體記者寫了一本書，叫做老斤里的惡夢，得了普立茲新聞獎，被國際社會廣泛知道，所以後來兩國的國防部就成立了特別調查小組去調查，但調查報告的結論是各說各話，沒有一致的結論。2000 年 6 月中旬，金大中飛到平壤，跟金正日委員長，舉行南北韓第一次的高峰會，讓南北

韓第一次和解了，有了這樣的和解作為契機，戰爭前後受害的難民們、受害者就開始要求能夠對韓戰前後屠殺人民狀況的真相做調查，2005 年就制定了真相和解的基本法。

韓國的轉型正義可以分成 2 個不同的層次，第一個是韓戰前後人民受害的狀況；第 2 個是威權主義政府政權底下人權侵害的狀況。韓戰前後很多人死傷，很多人是被自己的國家公權力(國軍、警察等)所殺害；也有很多人是在被發現是共產主義者就被逮捕、殺害；也有因為美國的轟炸而死掉的南韓人。

韓戰之前主要有四大事件，大邱 10 月抗爭、濟州四三大屠殺、麗順事件及聞慶-咸平事件(大韓民國國軍對平民的屠殺)。韓戰爆發之後，有所謂的提前羈押逮捕，叫做預備逮捕；再過來國民保導聯盟，用送米送麵粉的獎勵誘因，讓人民自動去申告曾經加入過共產黨，國民保導聯盟的盟員在韓戰爆發之後就被集中到集中營，集體在集中營被屠殺；再來關在監獄裡的囚犯，也在監獄裡被集體屠殺。國民保導聯盟跟在監獄裡被屠殺的事件，直到真相和解委員會成立之後開始調查，社會大眾才知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在威權政權底下的人權侵害事件也可以依照年代，主要是分成三大類，跟國土分裂有關的事件、政治鎮壓的事件及人權侵害的事件，包括社會性的福利機構、育幼院的人權侵害，如：瑞山開拓團，在朴正熙執政，到全斗煥執政的 1982 年為止，半夜 12 點到清晨 4 點有宵禁，如果半夜 12 點還在街上遊走的話，就會被帶到警察局，沒有經過仔細的調查，就把他們送到瑞山開拓團勞動改造；又如兄弟福祉院，非法圖利將幼兒賣給外國人。

韓國曾經經過兩次的軍事政變，一次是 1961 年 5 月 16 日朴正熙的軍事政變，第 2 次是 1979 年 12 月 12 號全斗煥的雙十二政變，這兩個軍人掌權之後，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社會淨化運動，才能夠讓他的執政有正當性，淨化社會的工作就是逮捕那些組織暴力犯罪的流氓幫派，第二個就是任意逮捕走在路上的可能是無家可歸的街友。

真相和解委員會成立之後，在這些收容機構待過的人有 5%的人來申訴，要求調查、要求賠償。韓戰前後受害的一般平民大概也有 10%左右來申訴、要求調查以及賠償。也有在南韓西海岸，一個北方分界線附近打撈捕魚的漁民，被北韓

綁架放回，隔了幾年之後，不少漁民都被南韓以間諜罪起訴。對於在韓戰前後除了國軍跟警察屠殺人民之外，還有一種叫做敵對勢力，是在南韓內部的左派人士，對於右派人士的屠殺，但是軍警的屠殺占八成，南韓內部敵對勢力的屠殺占了兩成。

韓國轉型正義與臺灣不同之處，就是由真相和解委員會只查明有被迫害的事實，確定他是受害者，但是並沒有給予補償，所以後來這些受害者就個別跟法院提出訴訟、要求賠償，直到 2009 年才有法院判決韓戰期間受害的平民應該給予賠償。這是第一期真相和解委員會所做的調查，包括 4 個階段，有提前羈押、在監獄裡面被槍決的、還有涉嫌叛國的犧牲者，就如同剛剛講的老斤里事件等等，第一期受害人總共 20620 人。第一期調查到 2010 年結束，然後再根據個別受害狀況提出法律訴訟，所以每個去尋求法律訴訟然後得到勝訴而且得到賠償的狀況都不一樣，包括年齡、學歷、受害的程度，沒有辦法弄出一個整體通用的結論。

到 2020 年又重新把舊法拿出來修改，並成立第二期的真相和解委員會。因為第一期在 2010 年結束之後，很多韓戰期間的受害者，或者是其他威權政府時代的人權受害者，他們認為當時第一階段第一期的真相和解委員會並沒有解決問題，覺得應該為自己爭取該有的人權，要求查明真相、要求恢復名譽，所以他們提出再審，有必要再讓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復活，所以才會有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第二期的任務。

另外就是光州事件雖然中間有過立法，對光州事件的受難者有過賠償，但是他們還要求最大責任的加害者要處罰他，也要求立特別法追查真相。一直到 2020 年，文在寅總統的執政黨成為國會最大多數黨之後，經過跟在野黨的政黨協商之後，在野黨也同意重修真相和解委員會的這個法，所以 2020 年通過了這個法，同年 12 月成立第二期的真相和解委員會。

真相和解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圖分成調查第一局、調查第二局，前者負責的是韓戰前後的受害者，後者負責的業務就是威權主義政權底下的人權受害者。真相和解委員會的委員長及委員一共有 9 個人，委員長由總統任命，另外 8 個委員，由執政黨跟在野黨各推派 4 個人。執政黨推薦的委員很積極，但是由反對黨、保

守政黨所推薦的委員，就比較消極，這樣的組織架構之下，要推動一些真相的調查確實有它的侷限性。委員會裡面的調查官，一半是由政府派來的公務員擔任；另外一半是由民間社運團體所推薦來的。

從第二期申請的調查案件來看，韓戰期間的人權受害的數字是最多，第2個就是威權政府之下人權受害，或者是疑似的造假事件，佔第二大。過去在法院被誤判的冤案，重新再審之後跟人權相關的案例被誤判的狀況也有。受害最多的是全羅南道的百濟人，所以全羅南道的人大部分都支持進入政府。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韓戰的時候，全羅南北道的上面是忠清南北道，下面是全羅道，忠清道跟全羅道是被北韓共軍佔領的地方，慶尚道反而共軍佔領的地方比較少，所以韓戰期間全羅道的受害人比較多。

我在任第二期第一任委員長時，我們做了兩件最大的真相調查，一個是在釜山的兄弟福祉院，當時收容的被害人大概有 38000 多人，第二個案子是仙甘學園，收容大概 5700 多人，強制收容，被毆打、被虐待，甚至性侵都有；去年我卸任之前，國家並沒有並沒有給予道歉。2016 年京畿道政府就設立了被害者的療癒政策，京畿道的道知事也在真相調查清楚後，為仙甘學園的人權侵害事件表示歉意。

第二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親自到受害者家裡去慰問，也是追悼犧牲者，這對受害者家屬是一個很大的精神上支持和鼓勵，但是這只是到這個委員會委員長的層級，還沒有到國家的層級。

卸任之後，沒有完成的課題之一是有關受害者的賠償或補償的問題。因為每個人的案例受害的狀況都不一樣，怎麼樣透過一個包裹性的立法，然後來對這些受害者補償或賠償，這樣的立法是非常迫切需要的。

還有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真相和解委員會應該相互合作，把人權受害的狀況做一個統合的了解，進一步調查真相，並且向相關的部會提出建議。另外，是在韓戰期間犧牲的人，他的遺骸的挖掘作業也是要繼續展開。韓國多數意見認為真相和解委員會是階段性任務，任務期間能夠解決查明多少案件是抱著懷疑的態度，因此很多人認為真相和解委員會應該成為一個常設機構，繼續調查真相。

在東亞國家，中國和北韓現在還不知道什麼叫轉型正義，韓國、臺灣、柬埔寨，包括蒙古，蒙古已經做轉型正義做了 30 年了。如果東亞國家能夠結盟互相學習交流，大家一起來面對各國各自不同的轉型正義的問題，應該對各國都會很有幫助，且會有很大的效果。就講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謝謝鄭教授。剛剛的演講非常精彩。在我們進行與談之前，我先補充介紹一下我們今天到場的貴賓，有一位是我們的監察委員范巽綠范委員。另外，今天合辦的單位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也要謝謝今天主辦場地的主辦單位楊振隆執行長。接下來請國史館的陳儀深陳館長做與談。

陳館長儀深：

主持人、韓國的朋友、鄭教授、立熙兄、前主委、范委員、各位朋友，今天奉主辦單位邀請來參加這個與談，感到非常榮幸。去年的八月，我們國史館去韓國考察韓國總統圖書館的制度，回來之後寫了一個題為《他山之石：2022 年韓國總統圖書館制度考察報告》。裡面提到，與臺灣相比，韓國在很多方面都跑在我們前面。韓國也有很多政爭，但他們仍然有一個歷任總統的圖書館，就是在世宗市的「大統領紀錄館」，非常宏偉且資料豐富。臺灣今天只有一座總統紀念館，就是中正紀念堂。而韓國歷任總統在故鄉都有各自的基金會所推動的總統紀念館，也得到民眾和政府的支持。

年輕朋友對韓國流行文化非常內行，但對韓國久遠的歷史、與中國和臺灣的關聯可能所知不多。例如 1895 年甲午戰爭後的馬關條約，將台澎割讓，這是因為朝鮮問題引起了清日戰爭，清帝國被打敗後，台澎就成了割讓條件之一。

另一個例子是 1950 年韓戰爆發。1949 年中央政府遷台，蔣介石在 12 月 10 日到臺灣。這樣的局面形成，與南北韓和美國的關係有所不同。我認為韓國的部分是美國要負一定責任，而二二八事件你很難要求美國負責，這部分是因為開羅會議之後美國是支持台澎歸還中國，戰後的美國是協助中國軍佔領臺灣，所以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美國定調是中國內政問題，當時台北領事館向華府報告還須經

過南京的大使館。這些電報王景弘先生也有翻譯出來出版，當時美國的態度就是作壁上觀。

臺灣和韓國的比較有很多角度，其中比較敏感的統獨問題在韓國處理得比較早，韓國在分裂時有了自己的憲法，而台澎到今天還沒有。相較之下，韓國有各自的憲法和國會，不相隸屬。今天臺灣內部還有爭議，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相隸屬的說法被批評違反憲法。這種差異反映了雙方國情的不同。

韓國的真相和解推動不僅侷限於地區，例如韓戰期間就有細緻的分類，有政府軍殺害事件、美軍轟炸事件、因敵對勢力而死的調查、以及政治的鎮壓等不同時期的事件，讓我們知道韓國對於各種因國家分裂或政治鎮壓造成的人權事件都非常關注，可是這樣的共識在臺灣比較難達成。臺灣在推動轉型正義時，尤其是因為威權統治的主因是國民黨，在推動轉型正義時容易被看成政黨鬥爭或所謂的政治提款機，所以如何讓這件事從普世價值出發，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追究責任是臺灣轉型正義中做得最不夠的部分。韓國追究光州事件的主犯全斗煥和盧泰愚，但其他加害者是否受到追究也是個問題。臺灣蔣介石介入了很多案件，促轉會資料庫顯示他加重刑罰的案件數量驚人。我的時間到了，就講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接著第二位的與談人，是前促轉會的代理主委、也是現在我們行政院推動正義會報的葉虹靈委員。

葉委員虹靈：

非常榮幸今天受到朱老師和人權處的邀請，來這裡為各位分享過去幾年台灣在轉型正義工作方面的進展。台灣跟韓國在這方面的比較一直是熱門議題，例如二二八基金會之前之前出版過《兄弟的鏡子》，邀請了很多韓國學者、實務工作者包括研究四三或五一八的朋友到台灣來，提供寶貴經驗。我的報告集中在台韓的相互參照，先為大家更新過去促轉會幾年的工作成果。再來針對鄭教授詳實的資料，我想從三個面向提出我對台韓參照的觀察。最後是我想請教鄭教授的問

題。

台灣的轉型正義工程，我們知道大概是從二二八家屬推動二二八平反開始，當時我們叫做初始期。官方相關回應以真相、行政院二二八報告為主，大概是補償、賠償，打破長年沉默開始，除了賠償之外，沒有太多法制建樹。

發展其實是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以前民進黨很多先進有受難歷史，所以特別注重推動相關保存。幸好如此，台灣搶救了包括綠島和景美這些白色恐怖重要歷史遺址，否則可能隨著時間很快被破壞掉。這個階段也開始了政治檔案的徵集，這是我們政治檔案徵集的源頭。

與韓國或全球其他處理轉型正義的國家類似，基本上轉型正義議題大多是進步派陣營，過去非民主時期的民主派陣營會推的議題。拉丁美洲所有右派執政的軍政府政黨不會推轉型正義，都是左派社會黨上台才會推動。所以，台灣也不會超脫這個大致的趨勢。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國民黨執政時期相關法制建樹比較少。

到了2016年蔡總統執政階段，因為第一次進步理念政黨在國會掌握多數席次，所以相關法制工程得以通過，包括黨產條例、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促轉條例、政治檔案條例等。這時期我們稱為法制規劃建制期，成立了促轉會作為階段性機關，規劃要處理40多年的威權政治遺產如何長期推動。促轉會在2022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提交總結報告，後續任務由各機關執行。

促轉會過去作為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我們的預算編額是51人，借調主管公務員10人，各組組長主任等等，總共加起來70人，但從來沒有滿編過，實際上大概是50多人包含委員9名。四年工作，原定兩年任期後來經兩次延長，每次延長一年。總共完成了審定政黨檔案7572件，不義遺址42處，全國兩蔣銅像命名空間1546處，任期結束前完成近三分之一協調移除或同意處置，平復司法不法，啟動受害者照顧和療癒。

促轉會四年任期結束後，提交了一份超過177萬字總結報告，作為後續轉型正義工程藍圖。現在沒有專責機關，任務分散到各部會，國發會、內政部等部會承接相關任務。行政院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院長擔任召集人領導協調各部會努力，新設人權處作為會報幕僚單位，這是現況2022年5月促轉會結束任期

後，台灣轉型正義體制框架。

回到鄭教授發表的資料，各位可以感受到韓國處理歷史業務的視野寬廣，包括殖民、威權、戰爭。台灣相對局限在威權統治部分，這與台灣平反運動由當事人和家屬推動的起源有關。相關法制集中在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二二八的賠償從 1995 年開始，新通過的促轉條例更完整平復被促轉會平復的司法不法受害者，包括財產返還和平反權益，去年通過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提供更完善權益回復。

台灣專注於威權統治時期的人權侵害，尤其集中在政治人權。促轉會階段統整過去賠償資料，二二八賠償約 73 億，白色恐怖約 190 億，最新法案預算約 200 多億，全面平復受害者及家屬備受剝奪權益，盡可能讓作業完整和細緻。過去白色恐怖補償基金會視角是不當審判，進行象徵性行政補償。後面進展到促轉條例象徵國家視角轉變，以國家不法、司法不法定性過去判決，處理了過去以政治刑法為主的不當審判補償無法處理的案件，比如所謂「武裝」反抗，這在過去是不會進入補償範圍的。另外，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也會進一步納入範圍。唯有將這些項目一起劃進促轉條例，才可以處理前一階段不足的地方。另外，從過去行政補償進步到促轉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後，協同司法院、警政系統將前科罪名一併塗銷。整體來說，專注於威權統治有歷史根源，也因此專注讓處理範圍和程度日漸細緻。

第二點，我認為韓國真相調查與台灣路徑不同。韓國先真相調查，後續賠償，當事人需個案訴訟。反之，當年台灣補償法制先行，所以有些人批評沒有經過法院，難有真相；進入促轉條例立法時，參考德國處理納粹法制經驗，大規模立法撤銷有罪判決，一次處理幾千件案件，缺點是個案層次的真相較少重建，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聚焦在制度面的真相，黨國體制運作邏輯、使用的法制、國家不法行為等，而不是個別當事人的案件事實。

最後，韓國聚焦真相、賠償、遺骸挖掘。在幾個委員會結束後也在相當我國內政部下成立專責單位，追蹤個別議題。而台灣促轉條例經過立法、修法業務更廣，包括歷史記憶、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傷痕、受難者療癒、轉型正義教育，現在由各個機關分別處理，我們這種分散式會遇到的困難是，如何不讓這些項目在

那些大部會中邊緣化，以及如何確認政府的整體政策方向，機關橫向的聯繫協調等都是挑戰。

最後，我有一個提問，韓國轉型正義進程中，如何應對國安情勢機關和軍方角色？台灣遍地的公有管轄威權象徵，國防部退輔會消極應對，政治檔案雖有規定揭露，情勢機關仍掩蓋部分資料。韓國的軍方和情勢機關如何回應轉型正義，官方如何應對不同意見？以上是我的回應，謝謝大家。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在大家提問之前，我先請鄭教授針對剛剛兩位與談者的相關提問做一些回應。請鄭教授。

鄭前委員長根埴（朱執行長立熙口譯）：

陳委員提到，臺灣的命運兩度受到朝鮮半島的影響。甲午戰爭後，馬關條約使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第二次韓戰使臺灣回到了保護。他提到這兩次朝鮮半島的情勢對臺灣的影響，覺得這對臺灣很感動，而且也受到了衝擊。

韓國戰爭紀念館有四個：第一個在韓國首爾的戰爭博物館，第二個在平壤的祖國解放戰爭博物館，第三個在中國丹東的抗美援朝紀念碑，第四個在美國華府的韓戰紀念公園，有韓戰受難的美軍軍人名單。既然韓戰對臺灣影響那麼大，臺灣應該有一個國史館來經營一個韓戰對臺灣影響的紀念館。在韓國人的史觀中，不會侷限於國內，他們會把它做成整個東亞民主發展史或人權受難史的結盟來看待。

臺灣競爭激烈，民進黨成立沒有政黨改組，國民黨也是延續下來。但韓國情況不同，幾乎每個政黨在政權不定或發生政治動盪時都會重新改組，甚至改黨名，變化很多且迅速，但是臺灣沒有。

剛剛提到韓國情治單位和軍方面對真相和解的短期正義過程。韓國的軍方和情治單位一樣，名字改換很多次，改名後還是換湯不換藥，可以用各種名義阻擋，並辯稱那是以前機構做的事。他們要求提供文獻檔案，公家單位大概 80% 會同意，軍方反而更積極，保安機構提供了 90%。在兩年中，有一年半期間，政府

單位或軍方都順利提供資料。

真相和解委員會由國家情報院派來兩名職員，安保支援司令部也派了兩名支援成為窗口，需要資料透過他們提供，並報告委員會做什麼事情，讓資料需求順利進行。真相和解委員會雖然在做人權侵害真相調查，但另一項重要工作是讓社會大眾認識這個機構在做什麼。透過宣傳或業績被社會肯定，提升人民的主權意識。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謝謝鄭教授。接下來，聽眾們有沒有想要提問的？

發問人一：

鄭教授好，我是檔案管理局的協查人員。想簡單請問，真相和解委員會所請機關提供的檔案，是僅供委員會寫報告用呢？還是最後會公開給大家申請？這些檔案是否會提供給大眾閱覽使用？

發問人二：

鄭委員長好。從剛剛的演講中得知，韓國在處理轉型正義過程中制定了很多特別法，並成立了很多專責委員會。我想請問，臺灣過去有專責機關處理轉型正義，但目前是交給一般的行政機關處理。韓國在處理轉型正義過程中，是否曾經考慮過把轉型正義工作交給一般的行政部門？還是一直會成立特別委員會來處理？

鄭前委員長根埴（朱執行長立熙口譯）：

對於政府各部門提供的檔案資料，會根據個資法，將檔案中相關人員或受害者的名字刪除後，將檔案資料公開在他們的網站上。每年兩次，會向國務總理和總統報告部會做了什麼，哪些案例是由哪個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完成的。

我們也曾要求韓國的行政安全部（相當於臺灣的內政部）提供相關檔案資料，但行政安全部內部開會後意見紛擾，結果內部決定不予提供，因此真相和解委員

會與行政安全部之間的關係有些緊張。

真相和解委員會移轉到一般行政機構的機率不大，是否成為常設機構還要看政府領導人有沒有這樣的認知。關於韓戰前後在南韓遭到敵對勢力迫害和犧牲的人，是否能訂立特別法進行補償，國會中的保守政黨國會議員多數支持，因為受害者可能是右派人，敵對勢力為當時韓戰期間的左派。但國會內部意見紛擾，立法並不容易。如果這樣做，就必須討論是否美軍對韓國人的迫害也需要一起立法追究？意見目前莫衷一是。

發問者三：

鄭教授您好，我想問一個問題。臺灣有政治檔案條例，韓國是否有類似的法案來解密轉型正義相關檔案？解密年限是否成為問題？

鄭前委員長根埴（朱執行長立熙口譯）：

韓國有法律規定哪些機密檔案在多少年後可以公開，這與美國的國家檔案法相關。但仍有模糊地帶，像美國對於光州事件，根據 FOIA 自由資訊法案應該公開，但公開時仍有許多塗黑部分，這些模糊地帶難以明確界定。

發問者四：

鄭教授，我想問各部門提供檔案的情況。韓國各部門是否有相關的人權教育措施來提高人權意識，避免侵害民眾權益？

鄭前委員長根埴（朱執行長立熙口譯）：

韓國法律明文規定要配合，各部門積極協助提供資料，但也有不提供的情況。各部門有內部人權教育，例如法務部設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等，各部會機關不一樣，檢察官和法官需接受相關教育，真相和解委員會也針對職員進行人權教育。

發問者五：

我是大一新生，想問教育相關問題。在高中學習轉型正義歷史時，內容受政黨影響。真相和解委員會是否會介入協助編排轉型正義課程，確保歷史不受政治影響？

口譯者（朱執行長立熙）：

真相和解委員會會對教科書編寫提出建議，但結果僅是建議，接受程度有限，暫時無法確保完全落實。我們在編寫時有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加入這些內容。

主持人（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再次謝謝今天的主講人鄭教授及朱老師，兩位與談人的參與。今天的座談讓我們了解到臺灣和韓國的經驗，從檔案到教育，大家各個層面都很關心。今天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未來還有很多轉型正義的議題值得討論。謝謝大家的參與，再次感謝今天的主講人。